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0月26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18年10月15日公司向5名监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及审议的议案、表决表，至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了5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、曹世强、谭剑峰、职工监事陈国强、孟小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8年10月30日